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蓉、陳國雄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6,894,87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16,379,265+515,613=116,894,87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40,63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40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